

#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及决策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 （一）经营业绩情况

2025 年，公司围绕长期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面对生产不稳定、市场不断变化等不利因素，积极主动作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保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08.53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42.08 万元。

#### （二）运营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转型光伏新能源板块业务，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运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新要求。对此，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架构调整，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管控体系建设，以适应新形势下企业的发展需求。

#### （三）研发方面

公司始终坚持研发创新驱动策略，持续推动战略产品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研发体系，对现有优势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持续优化，提升产品品质，并持续推动新产品的研发，为公司业绩可持续增长夯实基础。同时，公司搭建专业技术研发团队，不断加大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组件技术的研发投入，围绕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降本增效，制定了“硅片薄片化”、“光转膜”、“叠层 TCO 技术”、“0BB 技术”、“双面微晶技术工艺”、“银包铜金属浆料应用”、“钙钛矿叠层”、“靶材少钨化”等多项降本增效实施路线，以助推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规模化生产的实现。

#### （四）安全生产、环境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全生产和环境治理工作继续保持高度重视态势，全面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在环境治理方面，公司认真履行环保社会责任，践行推动节能低碳环保事业的使命。另一方面，公司作为一家 HJT 高效电池组件制造商和清洁能源服务商，致力于为全球光伏系统提供性能卓越的光伏组件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全球市场丰富多样的能源需求。公司通过在上述诸多方面响应国家碳中和、碳达峰号召，助力我国“双碳”经济发展。

### （五）规范运作方面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相关法规变动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治理与规范运作等相关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组织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制度。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电话专线、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电子邮件等常态互动，保持广大投资者与公司的畅通交流，全方位、多角度向投资者传递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高了公司运作透明度，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独立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独立履行职责，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定的要求，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6、《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8、《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9、《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10、《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向银行等融资主体申请融资额度预计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2、《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采购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3、《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4、《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15、《关于公司终止出售部分房地产的议案》；16、《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17、《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8、《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19、《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4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見的议案》；20、《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补选石巧珺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补选周永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3、《关于补选韩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4、《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5、《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申请撤销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2、《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3、《关于修订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5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1.1 关于补选袁秀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1.2 关于补选唐人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1.3 关于补选蔡维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1 关于补选许海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2 关于补选范智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3 关于补选曾红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关于在香港设立孙公司的议案》；4、《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5、《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2、《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监督和核查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5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监督、核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等方面认真履职，积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三、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1、公司各职能部门将努力确保完成年度销售与回款核心指标，争取成功入围大型央企框架集采，实现部分新战略客户订单落地，推动重点在谈项目签约，化解重大历史应收账款，通过重整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杜绝新增重大履约风险。

2、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配合法院推进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工作，全面收集、整理债权人涉诉信息，与法院、债权人及其代理人保持沟通，提高财务核算精准性，为重整阶段谈判及方案执行提供支撑并对应付账款和应收账款分别核算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如果，公司预重整程序、重整申请能被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配合法院遴选管理人，协助管理人开展债权申报、资产评估、重组方案设计等工作。

3、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4、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5、公司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依法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有效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树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